

广安市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广区发改价格〔2021〕8号

广安市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公办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改善我区公办幼儿园办学条件，适当减轻财政压力，本着“补偿成本、优质优价、分步调整”的原则，根据区上工作安排，我局对部分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成本进行了调查，拟定了调整标准。报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教费

(一)广安区主城区公办幼儿园。各中心幼儿园调整为 1800 元/生·期，东方小学幼儿园调整为 1600 元/生·期，其他幼儿园调整为 1500 元/生·期。

(二)广安区乡镇中心幼儿园、小学幼儿园。乡镇中心幼儿园调整为 1100 元/生·期，小学幼儿园调整为 700 元/生·期。

(三)幼儿园保教费可按月或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期预收。幼儿入园后因故退(转)园应当退费，保教费按月计退，不足半个月按半个月退费，超过半个月的，不退费。

(四)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、孤儿和残疾幼儿，按照财政、教育及民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伙食费、点心费

各幼儿园为在园幼儿生活提供伙食的，可收取伙食费、点心费，但不得与保教费一并统一收取，应保持伙食费(含点心费)标准相对稳定，确需调整的须提前 1 个月告知幼儿家长或监护人，在显著位置做好相关信息公示，同时报区发改局、区教科体局备案。伙食费(含点心费)按月收取，当月结清，多退少补，不得盈利，每学期末向家长、就餐人员公布账目；因幼儿请假、转学、退学、插班等原因在园天数不足一个月的，应按实际在园天数收取伙食费；教职员工(厨房厨师、帮工除外)与幼儿一起就餐，同幼儿解缴伙食费标准一样，严禁教职员工少缴、不缴伙食费用餐。伙食费、点心费须单独建账。

三、其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

校车接送费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坚持自愿原则，按规定收取，不得强制服务，强行收费。

四、加强内部管理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

各公办幼儿园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强化财务、卫生、安全等方面的内部管理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，自觉执行幼儿园收费政策，严格执行收费报告制度，不得随意提高和降低收费标准。

各公办幼儿园接此通知后，要认真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，收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，保教费收费收入全额上缴财政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自觉接受发改、财政、市场监管、教育等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从2021年秋季入学起执行；此前已批复各公办幼儿园执行的保教费收费标准文件同时废止；执行中遇到问题和困难，请及时报告区发改局。

附件：广安市广安区公办幼儿园伙食费、点心费收费备案表

广安市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8月31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教科体局。

广安市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31日印发

附件：

广安市广安区公办幼儿园伙食费、点心费收费备案表

申报单位：（印章）

备案编号：

幼儿园名称		地址	
法定代表		联系电话	
在园工作人员		就餐人员	
在校幼儿		就餐幼儿	
收费项目	幼儿园（学校）申报标准（/元·月）	执行时间	
伙食费			
点心费			
区教科体局备案意见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
区发改局审定意见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

幼儿园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时间：

注：1. 备案表一式三份，区发改局、区教科体局、幼儿园各存一份。

2. 伙食费、点心费项目、标准（包括菜谱、点心名称、厂家）等须实行公示。

3. 收费标准须严格按照备案标准执行，未经教育主管部门、价格主管备案的伙食费、点心费，属于乱收费行为。

4. 各幼儿园具备条件后，收取伙食费等，须向区发改局、教科体局书面申请。

5. 收费标准如有调整，需重新申请备案。

